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50,25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9.12%;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516,32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核实,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由于为他人提供担保原因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数是否有限限售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16,329	3.8%	0.45%	否	2024-9-27	2027-9-26	耿永军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合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1.87%	9,516,329	3.80%	0.45%
广州特华	35,741,674	1.69%	-	-	-
李光荣	83,333,333	3.95%	-	-	-
合计	369,333,390	17.51%	9,516,329	3.80%	0.45%

三、其他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为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英”)借款担保提供,深圳精英与其债权人耿永军签订了合同协议,特华投资作为担保方,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5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特华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9,516,329股股份采取了冻结措施,目前深圳精英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耿永军协商处理。
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本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379,20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03,940,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1%,其中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99,815,062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015,062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7,79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1.82%。

一、转股情况
(一)转股转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证监公告〔2020〕312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二)上述可转债转股公告(证监公告〔2020〕312号)规定,公司787.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增持管理办法》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转为人民币普通股。
1.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开始转股,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开始转股,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3.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开始转股,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开始转股,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开始转股,自2023年5月4日起,转股价格为3.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6.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开始转股,自2024年9月19日起,转股价格为3.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精达转债”转股转股期限
“精达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99,815,062元“精达转债”被成功转股,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015,0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1%。
(三)“精达转债”转股转股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79,20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940,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1%。
(四)“精达转债”转股转股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7,799,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量的51.82%。
二、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	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9,663,612	29,015,062	2,108,678,674
总股本	2,079,663,612	29,015,062	2,108,678,67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乔晓辉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0,000,000股,转让价格均为4.7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总额为802,4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乔晓辉,华安科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科保”)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华安科保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以每股4.72元的价格转让给乔晓辉,转让价款总额为802,40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1.87	80,258,383	3.81
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	35,741,674	1.69	35,741,674	1.69
一致行动人:李光荣	83,333,333	3.95	83,333,333	3.95
乔晓辉	0	0	170,000,000	8.06
合计	369,333,390	17.51	369,333,390	17.51

注:前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9766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力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楼10层8-33-112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李光荣占98.06%,王力占1%,方胜平占0.4%。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乔晓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5196308209637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安家园A座23F
通讯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西路69号峰峰华亭A座12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香港永久居留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乔晓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3102196801101025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5楼E座
通讯方式:139169631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乔晓辉
(二)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70,000,000股股份(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2,108,678,674股,拟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8.06%),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款:甲方拟将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4.7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02,400,000元(大写:捌亿贰仟肆佰万元整)。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的,则转让单价应作自动调整,以保证乙方获得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数量总价保持不变。
2. 经各方协商,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之支付方式至甲方和乙方与债权人商定的指定账户,该等转让款项须向交易所标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之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过户申请前付清。
3.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并在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转让过户的过户登记手续申请。
3.5 甲方承诺将确保目标公司为甲方乙方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5) 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6)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三)在出现前款所述的违约因出现违约,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过户时;
(4) 本协议一方对前述违约行为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标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未予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债权人开入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三主张逾期违约金。如在同等情形下,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的标的